

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605破30号
泰空破管字第4-2-1号

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605破30号】，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《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(二)》，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1月8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并提请表决《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(二)》。

各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17: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(以实际收到为准)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会议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关于该项表决事项，23户债权人均有表决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2024年11月12日，3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，1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的表决票，剩余19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具体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23	22	95.65%	6,735,762.09	4,118,164.50	61.13%

四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**同意《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（二）》。**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

负责人：[Signature]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3288295087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